附件7: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观察猪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是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凡按照当地畜牧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者通行的操作规范标准采取观察猪监测措施,经保险人审核同意,作为观察使用、生长正常的生猪,可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所载的空置养殖场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后引入观察猪,当在约定的饲养天数内发现养殖圈舍内观察猪全部死亡,则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 性污染:
- (三)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四) 互斗、被盗、丢失、中毒、正常的淘汰、屠宰;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未严格执行保险生猪生产要求。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 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以外的其他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圈舍保险金额参照养殖场连续三个月的净化消毒费用,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圈舍保险金额×保险圈舍数量

保险圈舍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观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观察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

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 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观察猪进行 无害化处理。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观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 金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观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 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圈舍保险金额×出险圈舍数量

养殖圈舍内的观察猪全部死亡,视为一个出险圈舍。保险人总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观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观察猪:指养殖场所由于发生疫病或疫情被迫对所有生猪采取淘汰措施,后为复养或补栏,采取"观察猪"监测措施所投入的生猪为观察猪。观察猪一般选择健康且完全没有接种任何该病疫苗、抗体/血清或者疑似感染历史,不同栏舍选择对应的猪群饲养(如产房、保育舍使用断奶后的保育仔猪,育肥舍、配怀舍使用60-75公斤的大猪),一栋猪舍投放2-3栏,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